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

2、在对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何亚平先生、聂巧明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3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关于本次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：

1、公司参股公司 NNEL 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融资借款意向函，由其境外合格机构提供不超过 1.8 亿美元的借款，用于对 Li-X 公司安排协议的收购项目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为 NNEL 在境外融资借款 1.8 亿美元出具担保函。

3、为保证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将为 NNEL 的本项借款出具承诺函，在约定的情况下，收购 NNEL 所持 Li-X 公司及其控股项目公司的股权

4、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，在上述融资借款条件范围内，依照有利于项目收购和

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全权处理相关的决策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的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